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7014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BETHY

申 请 人 广州贝舒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东路2号2303A房（仅限办公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广告代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进出口代理；人力资源管理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会计；财务审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